授權聲明

| 授權立書代表人 | 為 |
|---------|---|
| | |

著作代表人,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。立書人同意自簽訂「學生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(以下簡稱本授權書)之日起授權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(以下簡稱被授權人)不限利用方式,進行與被授權人相關之各項宣傳、廣告與行銷作業之用,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之約定:

- 一、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,依授權著作之種類,授予被授權人非營利性之 散布、公開口述、上映、演出、展示、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剪接、編輯等 著作財產權,得於公共場所、平面或數位平臺,為被授權人相關之各項 宣傳、廣告與行銷作業之目的利用授權作品。
 - 上述所提之剪接、編輯之範圍,以不超過作品全貌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二、基於資源共享、促進學術研究與回饋社會之理念,本授權書授權被授權 人依授權著作之種類,得透過網際網路、電視媒體、隨選視訊、行動通 訊平臺、及活動展出等方式以預告片模式公開傳輸、演出及上映,並得 於作品完成一年後,進行作品全貌數位化典藏,並提供讀者個人非營利 性質之檢索與瀏覽。本授權書授權之著作得提供被授權人剪接、編輯或 進行書面出版、宣傳,以及製成光碟合輯等不限方式就授權著作為利 用。
- 三、本授權書經簽屬後,被授權人於第一條約定利用之必要範圍內,得使用立書人之著作權、立書人姓名、並得以保存及利用必要之個人資訊以作為各項宣傳、廣告與行銷作業之用。
- 四、本授權書經簽屬後,被授權人於第一條約定利用之必要範圍內,得再授權予本校之產學合作單位為第一條約定內容之利用;但本校基於本授權 書再授權之第三人,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內容之再授權。
- 五、立書人聲明並保證就授權著作擁有著作財產權,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,如涉及民刑事糾紛,均由立書人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;立書人違反本條約定,致授權人或授權人基於本授權書再授權之第三方受有損害,立書人應賠償授權人與再授權人之損害。
- 六、本授權書所涉之涉訟,立書人與被授權人合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 法,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七、本授權書乙式兩份,自簽訂日起有效期間十年,於授權有效期間,被授

權人得為無償使用。有效期間屆滿後,得由授權立書代表人主動來函撤銷授權,無者等同繼續同意被授權人無償使用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

立書代表人: (簽名) 身份證字號:

立書人: (簽名) 身份證字號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學生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授權立書代表人基本資料

電

話

姓

名

戲、互動裝置、 錄像藝術···等)

| 學號 | | | 地址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E-mail 1 | | | | | | |
| 學制 | □學士□碩士 | | 指導老師 | | | |
| 授權作品資料 | | | | | | |
| 項目類 | 別學士 | □畢業專題 □實務專題 □專題報告 □其他 | STATE | 碩 士 | □專題創作 □學位論述 □學位創作 □其他 | |
| 作品名 | 稱 | | | | | |
| 作 品 類 (E.g., 動畫 | | | | | | |